

证券代码：831243

证券简称：晓鸣农牧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拓明晶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；2017年5月2日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

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；2019 年 4 月 30 日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之规定，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的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公司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30日